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專案申請之領據及切結書

110年2月8日訂定 110年5月26日修正 111年12月2日修正

			111年12月2日修工
申請且	單位		
領取建及種		□ 一、內湖垃圾焚化廠: □ 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肥) □ 二、木柵垃圾焚化廠: □ 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肥) □ 三、北投垃圾焚化廠: □ 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肥) □ 液肥 □ 四、廢棄物處理場: □ 四、廢棄物處理場: □ 再生土 □ 碎木土壤改良劑(碎木堆肥) (僅可勾選一個領取地點)	
使用均	也點		
面	積		
用	途		
數	量	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茲切結專案申請所領用之土壤改良劑(固態堆肥)、液肥、再生土及碎木土壤改良劑(碎木堆肥)皆依上述說明之使用地點、面積、用途及數量等作為使用,並具結承諾不作私自轉賣、售販或任何商業營利行為。若有違反情形,本局有權取消申請貴單位領用權利,並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人查核,有無違反切結事項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領用人簽章: (請蓋戳章)

連絡電話:

地址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